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财务规范性。	25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	36
其他事项说明	10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10550-03号

致：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首页科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首页科技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等文件。现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对首页科技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首页科技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地址租用等IDC综合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服务。（2）公司以轻资产运营模式开展业务，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IDC服务业务，同时存在与海南共建机房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地址租用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2）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海南共建机房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IDC综合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且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公司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一）结合公司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以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具体业务分类

①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按照客户群体不同，主要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服务器托管或租用服务，一类是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简称 CDN）服务。上述两类服务均依托于 IDC 数据中心开展，均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并配套技术运维支持，属于 IDC 服务范畴。

A. 公司的服务器托管或租用服务主要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或企事业单位，其互联网内容及数据需要存储在服务器中，以便于用户或者企事业内部人员通

过互联网即时访问。该类中小型互联网公司通常体量小、用户少，企事业单位主要是内部人员使用，两类群体将自有服务器托管在公司处或者向公司租用服务器，公司为其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并配套技术运维支持。

B. 公司的 CDN 服务主要面向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华为、百度、京东、金山、网易等头部互联网公司，该类互联网公司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简称 ICP）。公司的 CDN 服务为协助头部互联网公司布置节点服务器，搭建内容分发网络。搭建内容分发网络的过程，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并配套技术运维支持。

搭建内容分发网络的主要原因是头部互联网公司的用户数量庞大，其互联网内容发布在源服务器上，若广大用户均涌向源服务器访问，会造成网络拥堵，并且长距离访问源服务器会存在网络延迟，影响用户体验。为解决上述问题，头部互联网公司在全国各地布置网络节点，在各网络节点放置服务器，将源服务器的互联网内容透过各节点服务器分发至网络边缘，搭建起内容分发网络，就近响应用户访问请求，并监控各节点服务器的负载情况，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访问请求重新导向最近的节点服务器上。通过内容分发网络，实现源服务器去中心化，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

②信息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主要面向有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公司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应急演练、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安全运维等服务。

（2）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

公司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
IDC 综合服务	公司在 IDC 业务链条上属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简称 ISP）。业务链上游主要为拥有机房资源和通信资源的基础运营商，以及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厂商。业务链下游主要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为广大用户提供信息搜索、资讯、视频、游戏等互联网内容。 公司采购基础运营商的机房资源和通信资源，硬件设备厂商的服务器和交换机等，配套公司自有运维技术，经整合后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协助建设网络节点，进行内容存储、内容传送、内容分发等。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提供机柜/机位、带宽接入、IP 地址等资源，配套技术运维支持，使客户放置的服务器持续运行。 公司承担的风险包括财务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上体现为：上游基础运营商要求预付款、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等问题，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运营风险上体现为：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网络中断、网络迟延、服务器上下架不达标等技术运维问题，公司存在赔付风险。	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基础运营商，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为主，以及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厂商。 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内容提供商，包括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华为、百度、京东、金山、网易等头部互联网公司，以及其他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企事业单位。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在 IDC 服务过程中，存在按照客户需求定量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情况，由设备厂商直接发往机房节点，不涉及自身物流环节。上述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在信息安全服务方面，业务链上游主要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厂商。业务链下游主要为有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 公司整合网络安全硬件设备，运用公司自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和维护客户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协助客户进行网络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应急演练、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安全运维等工作。 公司承担的风险主要为无法按时完成服务、无法实现客户目的，导致合同违约、	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网络安全硬件设备厂商。 下游客户主要为有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在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根据客户信息安全服务需求，定量采购网络安全硬件设备，由设备厂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自身物流环节。上述情况与公

		款项无法收回 的风险。		司业务相匹 配。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综合服务	314,554,899.46	99.65%	371,574,393.75	99.85%
信息安全服务	1,085,047.48	0.34%	570,660.34	0.15%
其他业务收入	35,520.35	0.01%	-	-
合计	315,675,467.29	100.00%	372,145,054.09	100.00%

(3) 公司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

①IDC 综合服务

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业务实质是整合不同基础运营商的机柜/机位、带宽、IP 地址资源，配套强大的技术运维支持，为客户提供多类型互联网接入、及时响应、灵活性、定制化的 IDC 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完成互联网内容存储、内容传送、内容分发。

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直接客户是头部互联网内容提供商、中小型互联网公司及企事业单位，终端客户为广大互联网用户。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为针对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与客户就单个项目单独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量大的以敞口合同形式为客户提供浮动金额 of IDC 综合服务，销售量小的以固定合同形式为客户提供固定金额的 IDC 综合服务。

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具体应用场景涵盖电商、视频、云服务商、游戏、音乐、教育等互联网细分领域的内容存储、内容传送、内容分发。

②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业务实质是整合网络安全硬件设备，运用公司自有网络安全技术，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均是有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与客户就单个项目单独签订合同，合同一般为固定金额合同。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港口、停车场、应急管理部门、网信部门等公共领域、政府部门。

（4）公司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业务周期，从了解客户需求、资源确认、资源测试、交付验收整个周期大约 1-2 个月。业务目标客户一是围绕存量的头部互联网公司，积极跟进其新应用、新内容、新网络节点的发展进程，满足其不断增加的 IDC 服务需求；二是围绕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企事业单位，积极挖掘新的客户、新的商机，精准满足其 IDC 服务需求。业务开展方式为销售部门采用线下主动拜访与线上沟通开发等营销方式与客户接洽，客户在与公司合作前，先经过其内部考核评价筛选，通过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上，由于服务对象主要为公共领域、政府部门，通常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业务周期 3-12 个月不等。业务目标客户主要是围绕公司所在地本市、本省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开展方式主要为参加招投标，中标后开展服务。”

（二）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1、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IDC 综合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	差异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与三大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合作，采购机柜/机位等基础资源及带宽、IP 地址等通信资源，并根据客户需求定量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开展 IDC 综合服务	采购网络安全硬件设备	信息安全服务不涉及到 IDC 业务资源采购；两类服务采购的硬件设备有所区别
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向客户提供 IDC 综	公司运用公司自有网络	销售上均是直接面向

项目	IDC 综合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	差异
	合服务，包括服务器托管或租用服务、CDN 服务，具体为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并配套技术运维支持	安全技术，直接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应急演练、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安全运维等服务	客户，服务过程中配套技术支持；区别在于具体产品类型
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为主，主要集中于网络流量调度、服务器监控预警等网络运维技术的开发和更新	自主研发为主，主要集中于堡垒机系统、漏洞检测等网络安全技术的开发和更新	研发上均是自主研发为主；区别在于研发方向，IDC 综合服务的研发侧重于网络运维技术，信息安全服务的研发侧重于网络安全技术

2、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

公司 IDC 综合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的产品类型、用途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一、/（一）”所述。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在服务及研发上所需的硬件材料主要是服务器、交换机，技术系统主要是网络流量调度、服务器监控预警等网络运维技术。

公司开展信息安全服务在服务及研发上所需的硬件材料主要是网络安全硬件设备，技术系统主要是堡垒机系统、漏洞检测等网络安全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IDC 综合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具有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服务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人员与业务匹配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奥飞数据（300738）、光环新网（300383）、数据港（603881）、尚航科技、首都在线（300846）、云工场（02512.HK），公司人员数量、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奥飞数据	人员数量	359	300
	人均创收	372.33	365.81
光环新网	人员数量	1147	1154
	人均创收	685.17	623.41
数据港	人员数量	418	426
	人均创收	369.37	341.64
尚航科技	人员数量	171	151
	人均创收	286.96	302.65
首都在线	人员数量	566	606
	人均创收	219.66	201.97
云工场	人员数量	81	50
	人均创收	864.53	1,097.51
公司	人员数量	52	46
	人均创收	607.07	809.0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2）人员数量=（期初员工数+期末员工数）/2，并取整；人均创收=营业收入/人员数量。

公司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少，但是公司人员与自身业务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需要生产人员，人员需求相对较少。（2）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云工场类似，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属于轻资产运营，经营人员需求相对较少。（3）公司客户、供应商比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量及采购量较大，使得公司在人员数量不多的情况下能够保持正常运营。

2. 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业务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业务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说明如下：

（1）功能方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奥飞数据	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
光环新网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增值服务）和云计算业务
数据港	IDC 业务、IDC 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
尚航科技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首都在线	提供包括计算云和智算云在内的云主机及相关服务以及 IDC 服务
云工场	IDC 解决方案服务及边缘计算服务
公司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在功能上，因公司与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和驻地网运营商在国内多个地区实现对接，并通过多年实践及优化，建立了自有的基于最佳路由策略的路由表，可通过智能调度系统实现对多种单线带宽的融合调度，从而实现运营商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达到了 BGP（Border Gateway Protocol，边界网关协议）带宽的覆盖效果，从而降低了国内网络带宽资源因三大运营商之间竞争壁垒导致互联互通的 BGP 成本高对业务的影响，提升了客户体验，具有一定的网络竞争优势。

（2）业务流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服务型行业，不涉及工艺流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流程不存在明显优劣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流程
奥飞数据	①客户营销，需求信息采集、登记、筛选；②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的同时进行服务报价、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归档；③方案设计完成后是否需要测试，不需要测试的，直接进入第四步生成工单及后续流程；需要测试的，测试通过后，进入第四步生成工单及后续流程；测试不通过，返回第二步方案设计；④生成工单、设备上架、业务竣工、日常运维、设备下架。
光环新网	①客户需求信息采集；②方案设计；③核查资源，资源符合要求，进入第四步核实资质及后续流程，不符合要求，返回第二步方案设计；④核实资质、合同审批、合同签订；⑤资源、设备采购，合同存档；⑥放线施工或安排机柜、调试线路；⑦安装设备、检验备案、开通调试、竣工验收、IP 及域名备案；⑧日常运维、分期收费；⑨合同终止
数据港	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流程为：①客户需求信息；②编写方案；③方案审核，审核通过进入第四步，审核不通过返回第二步；④产品报价；⑤内容审核，审核通过进入第六步，审核不通过返回第四步；⑥合同确认；⑦是否需要局部改造，不需要局部改造的，直接进入第八步；需要局部改造的，进行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工程验收；⑧机柜上电、网络开通；⑨日常运维；⑩每月收费。
尚航科技	IDC 服务业务流程为：①获取客户需求、拟定销售合同；②编制需求技术

公司名称	业务流程
	工单、编制需求收入工单、编制需求成本审批表；③编制毛利分析单；④财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审批；⑤总经理审批并签订合同；⑥实施需求技术工单并向客户交付；⑦财务处理。
首都在线	客户需求、市场调研、产品研发、产品上线、市场推广、销售开发、客户测试、客户购买、售后支持（产生新需求返回产品研发）、客户回访（客户回访产生客户需求）。
云工场	IDC 解决方案服务流程为：①缔约前咨询阶段：潜在/现有客户确认需要我们的托管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销售部门评估客户是否符合我们数据中心资源供货商的规定，业务部门评估向客户收取的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我们提供缔约前咨询及可行性意见阶段；②缔约阶段：资源部门考虑客户提出的所有因素，进行资源、成本及效益分析并提供最佳解决方案，与数据中心资源供货商签订数据中心业务协议，与客户签订托管及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协议；③合同履行阶段：服务器托管服务、连接及供电服务，基础设施管理服务；④向供货商付款，向客户开票。
公司	①客户开发；②销售谈判，不合作返回第一步，合作进入第三步；③工单报价，不同意返回第二步，同意进入第四步；④分配资源，有存量，直接进入第五步；无存量，外部资源采购以满足客户需求，进入第五步；⑤上架测试，测试通过进入第六步，测试不通过重新调整工单；⑥合同签订；⑦收款结算。

（3）研发投入、专利获取等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研发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投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奥飞数据	2,584.34	1.94%	4,030.57	3.67%	33	86
光环新网	25,503.69	3.25%	27,170.30	3.78%	-	81
数据港	7,371.00	4.78%	6,785.53	4.66%	46	66
尚航科技	1,434.07	2.93%	1,808.23	3.96%	15	94
首都在线	6,622.07	5.33%	8,673.98	7.09%	36	88
云工场	-	-	-	-	51	44
平均值	7,252.53	3.65%	9,693.72	4.63%	36	77
公司	852.47	2.70%	845.51	2.27%	2	4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企查查；（2）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光环新网专利数量；（3）公开信息未查询到云工场研发投入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但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当提高研发投入，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随着不断地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缩小与可比公司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上的差距。

二、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与海南共建机房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说明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相较于自建机房模式，租赁模式的投资金额小，回报周期短，减少了自建机房的资金成本压力。公司能够以客户为导向灵活调整租赁规模、减少资源闲置，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并且，公司不受自建机房的位置限制，使运营地点不必限于特定区域，更具可扩展性，可灵活地扩展至未涉及的区域市场，同时将业务自其他地区退出。

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拥有丰富的机房资源，其自建机房规范、成熟、全面，公司从基础运营商处直接获取机房资源，既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也更为便捷。并且，在租赁模式下，公司战略性地避免了与基础运营商在机房资源上的直接竞争，在长期经营过程中与基础运营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通信资源获取上更具价格优势。

在“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下，数据中心正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同时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兴起，数据中心正向智算中心转型。考虑到数据中心转型期，公司以租赁模式开展业务，能够降低自建机房可能不适应转型的风险。

公司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将经营重心集中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及作出及时响应，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及变化的需求。目前，公司能够提供从服务器托管及带宽接入的基本需求到网络迅速稳定、7×24 小时运维支持及安全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基于上述优势，头部互联网公司与公司一直保持着紧密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奥飞数据（300738）、光环新网（300383）、数据港（603881）、万国数据（09698.HK）、世纪互联（VNET）均采用自建机房模式，未采用租赁模式；尚航科技、首都在线（300846）、云工场（02512.HK）、广东榕泰（600589）、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数据”）采用或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采用自建机房模式、租赁模式以及二者结合模式均有，采用或主要采用租赁模式的同行业公司均是采购机柜/机位资源、带宽及 IP 地址等通信资源经整合后向客户提供 IDC 服务，与公司的租赁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与海南共建机房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与海南共建机房的具体情况

（1）共建机房的原因

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包括抗震等结构检测、场地管线勘测、厂房测绘、机房结构设计、制冷方案、电器设计、行政审批、机电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等，整个建设过程复杂，投资金额大。由于公司此前通过租赁模式开展 IDC 服务，并无机房建设经验，因此公司寻求合作方合作共建机房，以降低自身投资建设的风险。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南昌光芒中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通”）的“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机房合作建设第五期项目”，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合作共建机房。

（2）共建机房的主要内容及合作模式

根据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签署的《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机房合作建设项目框架协议》，项目机房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盘路 32 号中国联通大院南楼 5 楼 502 机房，面积为 300.85 m²，共 102 个机柜，PUE 值 1.4。UPS 放置于 1、2 楼值班室，占用面积 59.15 m²，能够实现 102 个机柜的产出。海南联通已完成土建机房、油机市电的建设，作为合作资源投入，合作期内不再新增

资源投入；南昌光芒负责新建空调、UPS、机柜、走线架等的投资，作为合作资源投入，承担实现机柜投产交付所发生的所有新增投资，并满足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本项目涉及的网络传输及配套建设工程，由海南联通单独自行建设，南昌光芒配合提供网络机柜并协助实施。

中标后，南昌光芒作为主建设单位，聘请海南力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主要施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该机房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完工，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规定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的要求，达到设计要求，已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该机房于 2022 年 4 月正式计费使用，南昌光芒共计购买设备、施工建设共计投入 405.07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以下为南昌光芒所投入详情：

单位：万元

序号	厂商名称	费用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机房设备	244.25
2	海南万信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购入电线、电缆	70.53
3	海南力之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房施工	44.60
		铜管安装	1.44
		导轨安装	0.73
4	广东辉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铜管	4.01
5	海南科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房装修	39.50
合计		——	405.07

根据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签署的《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机房合作建设项目框架协议》，该项目为合作共建项目，双方签约 8 年合作期限，在合作期限内，南昌光芒负责电源配套维护、IDC 机房运维工作（并承担运维成本以及电费等），保证所投入设备正常运行。南昌光芒负责合作机柜销售，以中国联通品牌对外宣传及运营，由海南联通与客户签署 IDC 业务服务协议。合作所销售的带宽收入不参与分成，全部归海南联通所有。销售的机柜收入，海南联通每月按照已出售机柜给南昌光芒结算机柜费用，针对不同类型机柜有不同的结算单价，非整机柜销售的，按机柜实际设备使用空间结算费用；未出租机柜不参与结算；中继带宽不参与结算。南昌光芒需要确保机房验收后 2 年内销售

进度不低于 80%（82 架），合作方机柜两年内销售进度达不到 80%，结算价格下调 2%，直到销售进度不低于 80%为止。

合作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未续约，南昌光芒放弃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并将所有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移给海南联通，同时将合作期间发展的业务无条件转交给海南联通运营。协议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南昌光芒享有优先续约权。

2. 相关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签署的《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机房合作建设项目框架协议》，海南共建机房的相关资产权属如下：（1）机房所有权属于海南联通；（2）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的合作期限为 8 年，在合作期限内，机房内的空调、UPS、机柜、走线架等设备所有权属于南昌光芒；合作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未续约，南昌光芒放弃所有机房内的空调、UPS、机柜、走线架等设备的所有权，并无偿转移给海南联通。合作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南昌光芒享有优先续约权。

根据海南联通、南昌光芒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双方自合作至今，均按照《中国联通海南省分公司 IDC 机房合作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约定享有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均认可机房、机房内设备等资产权属划分，认可合作模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条件及流程等，说明公司开展 IDC 综合服务的必备条件，包括且不限于对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公司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公司满足前述条件、要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针对上述业务的开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主体资格、资金、

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以及备案等相关要求，该等规定与公司开展的上述主营业务无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数据中心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

主要规定	公司的合规情况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为等保二级，并进行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且测评结果表明该等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制定信息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了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了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已采取防范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以及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的西网办罚决〔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公司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运营的信息系统 mongodb 数据库未设置身份验证等网络攻击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南昌市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公司制定的《IDC 机房运维管理制度》已明确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司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公司目前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情

主要规定	公司的合规情况
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形，若公司未来开展业务涉及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的，则公司将会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公司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均会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已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明确及时处置安全风险；并已明确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因网络攻击事件，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网办罚决〔2023〕1号），具体如上文所述。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IDC 机房运维管理制度》，明确了用户信息保护、保密。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已制定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司会根据制度的要求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并在官网公开了服务热线。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公司已制定《IDC 机房运维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公司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为等保二级，并进行了测评且测评结果表明该等信息系统符合相关要求。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司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采取了风险监测措施，若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公司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当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能够监测到客户的 IP 地址访问记录，但不能据此识别网络内容，因此无法获取客户相关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公司已制定《IDC 机房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了“第九章 网络安全管理”、“第十章 数据安全”、“第十一章 密码口令管理”、“第十二章 外来维护人员管理”等相关章节。上述《IDC 机房运维管理制度》是公司 IDC 机房相关运维人员的日常行为规定及操作规范，相应章节明确了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述《IDC 机房运维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设置安全事业部，配备了专职信息安全人员，负责公司的网络安全以及对外的网络安全业务。此外，公司已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及适用性声明 ISMS-IM-002 V1.1。

报告期内公司因网络攻击事件，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网办罚决〔2023〕1 号），具体如上文所述。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积极整改，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

（二）公司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资金、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

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资金、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1	主体资格（依法设立的公司）	是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注册资本（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资金	是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以上，符合注册资本的条件要求；公司具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符合资金条件要求。
3	从业人员、场地、设施	是	1.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配备了技术运维人员、信息安全人员等电信经营业务从业人员，并按照相关要求与技术运维人员、信息安全人员等电信经营业务从业人员建立了劳动关系，满足从业人员的条件要求。 2. 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相关电信业务经营的场地及设施主要为国内三大基础运营商所有，满足条件要求。
4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	是	公司取得了开展业务必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制定了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满足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的条件要求。
5	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	是	公司已采取制定服务管理制度、技术措施、服务要求及标准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满足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的条件要求。
6	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是	公司已制定了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信息安全部并明确其部门职责、配备信息安全人员、制定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有害信息发现受理处置机制、有害信息投诉受理处置机制、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满足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条件要求。
7	公司信誉	是	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

序号	条件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多地 IDC 及全国范围 ISP、CDN），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互联网 20 强重点企业、江西互联网应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且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具有服务质量好、整体性价比高等优势，据此，公司具有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良好的信誉，满足公司信誉相关的条件要求。
8	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是	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9	审批手续	是	公司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后续变更许可证的内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通信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及变更资料并获审核通过，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10	认证标准	是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523Q00417R0S，证书覆盖业务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11	业务功能	是	公司业务主要为 IDC 综合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功能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的必备条件，且公司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资金、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是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也是现代信息社会最重要的底层基础设施之一，海量数据资源的存储、传输及交互都需要依托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是推动中国经济社会数字转型、算力升级的重要支撑。国家在战略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

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 E 级和 10E 级超级计算中心”。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根据上述国家战略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分类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业务所处的业务链条及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判断在业务链条中的位置；

2. 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及主要业务合同，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采购、销售、运维服务、研发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分析公司业务的商业模式，了解公司产品类型、用途、服务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等情况；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数量、人均创收、产品功能、业务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分析公司相关竞争优势及劣势；

4.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业务的模式，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共建机房的相关合同及对海南联通进行访谈，了解共建机房具体情况、相关资产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及后续变更文件；查阅公司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信息安全主管，了解公司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公司是否曾经发生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的事件、是否存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方面存在诉讼或处罚的记录、是否存在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或违规信息收集等方面的媒体质疑、是否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结合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具体业务分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收入构成等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

2. 公司 IDC 综合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服务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与公司业务情况匹配。

3. 公司人员与自身业务相匹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在功能上实现运营商网络之间的互联互通，具有一定的网络竞争优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流程不存在明显优劣势；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但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当提高研发投入，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随着不断地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缩小与可比公司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上的差距。

4. 公司主要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业务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共建机房双方南昌光芒与海南联通按约定享有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双方均认可机房、机房内设备等资产权属划分，认可合作模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信息安全服务，针对上述业务的开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主要规定了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主体资格、资金、人员、信誉、注册资本、场地、设施、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以及备案等相关要求，该等规定与公司开展的上述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在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面的要求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主体资格、注册资本、资金、从业人员、场地、设施、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技术方案、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措施、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信誉、审批手续以及认证标准、业务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控人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还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模拟测算资金拆入所涉利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方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收取利息金额情况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具体用途	流向	偿还过程	资金来源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收取利息金额 (万元)	占比
陈细林	首页科技	23.32	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	2022-12-27、2022-12-30	个人消费、存入余额宝	个人消费、陈细林	自有资金偿还	自有薪酬及现金	否	是	0.57	2.44%
	南昌光芒	330.00	2022-1-24	2022-1-29、2022-1-31	首云科技实缴出资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首云科技支付的400万元股权转让款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是	否	-	-
柯善桂	首页科技	0.06	2021-12-31	2022-12-29	前期资金占用的利息	-	自有资金偿还	自有资金	否	是	-	-
王细娥	首页科技	30.85	2021-4-8	2022-12-26	购买理财产品	王细娥	自有资金偿还	理财产品赎回	否	是	1.14	3.70%
陈林	首页科技	105.38	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	2022-12-29、2022-12-31	个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王细娥、周倩	陈丹丹、王细娥汇入款及自有资金偿还	家人资金及自身薪酬	否	是	3.91	3.71%
	重庆首页	20.10	2021-8-23	2022-12-31	个人消费	陈林	以垫付公司费用方式偿还	自有资金	否	否	-	-
		10.00	2023-1-3	2023-2-1	个人消费	陈林	自有资金偿还	自有资金	否	否	-	-
熊易喜	首页科技	15.41	2021-4-14	2022-12-27、2022-12-29	江西安网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江西安网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偿还	自身薪酬及现金	是	是	0.57	3.70%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归还时间	具体用途	流向	偿还过程	资金来源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收取利息 金额 (万元)	占比
周洁	首页科技	10.00	2023-10-16	2023-11-16、2023-12-15至2024-6-22还清	个人买房	周洁	自有资金偿还	自身薪酬	否	否	-	-
刘杰	首页科技	36.04	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	2022-12-27、2022-12-29	归还欠南昌新塔洛款项	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偿还	自身薪酬及现金	否	是	1.34	3.72%
	南昌新塔洛	60.00	2022-5-18	2022-5-24、2022-12-31	炒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炒股资金转回	否	否	-	-
		5.00	2022-7-15	2022-12-30	个人消费	刘杰	以垫付公司费用方式偿还	自有资金	否	否	-	-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冉冉	2.00	2021-7-28	2022-6-10	海南冉冉还款时多付2万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否	否	-	-
合计	-	648.16	-	-	-	-	-	-			7.52	1.1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系报告期初其向公司借款 22.60 万元用于个人消费等（公司已于报告期初计提应收利息 0.72 万元），以及 2022 年 1 月其向公司子公司南昌光芒借款 330 万元用于首云科技实缴出资，出资后用于支付受让其本人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的价款。报告期初形成的资金占用，公司与陈细林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已按照 3.85% 的利率及资金占用时间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发生的 330 万元借款，公司与陈细林已签署借款协议，但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陈细林收取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主要系个人投资理财、个人消费、个人买房、个人归还欠款等，公司与相关主体大多未签署借款协议，但大部分已约定并收取利息。

（二）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均已对2022年1-6月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均已对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

（三）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大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按照3.85%的利率收取利息，但部分资金拆借未约定及收取利息，故现针对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按照适用利率对利息收入进行匡算。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下：

月份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1年1月	3.85%
2021年2月	3.85%
2021年3月	3.85%
2021年4月	3.85%
2021年5月	3.85%
2021年6月	3.85%
2021年7月	3.85%
2021年8月	3.85%

月份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021 年 9 月	3.85%
2021 年 10 月	3.85%
2021 年 11 月	3.85%
2021 年 12 月	3.80%
2022 年 1 月	3.70%
2022 年 2 月	3.70%
2022 年 3 月	3.70%
2022 年 4 月	3.70%
2022 年 5 月	3.70%
2022 年 6 月	3.70%
2022 年 7 月	3.70%
2022 年 8 月	3.65%
2022 年 9 月	3.65%
2022 年 10 月	3.65%
2022 年 11 月	3.65%
2022 年 12 月	3.65%
2023 年 1 月	3.65%
2023 年 2 月	3.65%
2023 年 3 月	3.65%
2023 年 4 月	3.65%
2023 年 5 月	3.65%
2023 年 6 月	3.55%
2023 年 7 月	3.55%
2023 年 8 月	3.45%
2023 年 9 月	3.45%
2023 年 10 月	3.45%
2023 年 11 月	3.45%
2023 年 12 月	3.45%

结合资金拆出的发生时点，按照上述利率对报告期内各资金占用事项逐笔匡算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本金 (万元)	计息开始时间/ 拆出时间	归还本金 (万元)	归还时间/计 息截止时间	借款天数	对应利率	匡算 2022 年度利息 (万元)	匡算 2023 年度利息 (万元)
1	陈细林	22.60	2022-1-1	11.45	2022-12-27	361	3.85%	0.44	-
2				11.15	2022-12-30	364	3.85%	0.43	-
3		330.00	2022-1-24	230.00	2022-1-29	5	3.70%	0.12	-
4				100.00	2022-1-31	7	3.70%	0.07	-
5	柯善桂	不适用，报 告期初已归 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 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6	王细娥	30.00	2022-1-1	30.00	2022-12-26	360	3.85%	1.14	-
7	陈林	103.33	2022-1-1	38.68	2022-12-29	363	3.85%	1.48	-
8				64.65	2022-12-31	365	3.85%	2.49	-
9		20.10	2022-1-1	20.10	2022-12-31	365	3.85%	0.77	-
10		10.00	2023-1-3	10.00	2023-2-1	29	3.65%	-	0.03
11	熊易喜	15.00	2022-1-1	3.78	2022-12-27	361	3.85%	0.14	-
12				11.22	2022-12-29	363	3.85%	0.43	-
13	周洁	10.00	2023-10-16	0.21	2023-11-16	31	3.45%	-	0.00
14				0.21	2023-12-15	60	3.45%	-	0.00
15				9.58	2023-12-31	76	3.45%	-	0.07
16	刘杰	35.42	2022-1-1	24.77	2022-12-27	361	3.85%	0.94	-
17				10.65	2022-12-29	363	3.85%	0.41	-
18		60.00	2022-5-18	58.00	2022-5-24	6	3.70%	0.04	-
19				2.00	2022-12-31	227	3.70%	0.05	-
20		5.00	2022-7-15	5.00	2022-12-30	168	3.70%	0.09	-
21	深圳市麦 麦贸易有 限公司	2.00	2022-1-1	2.00	2022-6-10	161	3.85%	0.03	-
合计		643.45	-	643.45	-	-	-	9.06	0.10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的利息收入，剔除实际已结算收取的利息收入后，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0.10	9.06

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收取利息	-	7.52
经测算的利息差异	0.10	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76	2,417.67
占净利润比例	0.004%	0.06%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收取利息的差异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解聘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首页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若首页科技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企业愿意对其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本次申请挂牌前完成规范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健全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模拟测算资金拆入所涉利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背景、用途、利率如下：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报告期内 利息金额 (万元)	背景	用途	利率
南昌光芒	陈细林	1.76	2021-12-31	2022-12-29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深圳冠球		1.91	2021-12-31	2022-12-30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南昌光芒	柯善桂	0.22	2021-12-31	2022-12-29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南昌新塔洛	陈林	7.52	2021-12-31	2022-12-30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首页科技	洪最欢	30.00	2022-12-23	2023-1-10	0.11	流动资金不足	预付供应商货款	8%
南昌光芒		0.26	2021-12-31	2022-12-29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首页科技	熊易喜	50.00	2022-12-22	2023-1-10	0.20	流动资金不足	预付供应商货款	8%
南昌光芒	陈宗泉	0.96	2021-12-31	2022-12-29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南昌光芒	陈丹丹	0.70	2021-12-31	2022-12-29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深圳冠球		1.09	2021-12-31	2022-12-30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首页科技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235.00	2022-12-22	2023-1-4	0.67	流动资金不足	预付供应商货款	8%
海南冉冉		0.79	2021-12-31	2022-8-30	-	前期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经营资金周转	3.85%
		200.00	2022-12-23	2023-1-4	0.61	流动资金不足	预付供应商货款	8%
深圳冠球		470.00	2022-12-24	2022-12-31、2023-1-6、2023-1-10	1.44	流动资金不足	预付供应商货款	8%
		115.00	2022-12-27	2023-1-5	0.31	流动资金不足	预付供应商货款	8%
合计		1,115.21			3.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预付供应商货款，已结算并支付利息。

（二）模拟测算资金拆入所涉利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入事项按照 3.85%、8%两档利率支付利息，现针对全部关联方资金拆入按照相应利率对利息支出逐笔匡算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本金 （万元）	计息开始时间/拆出时间	归还本金 （万元）	归还时间/计息截止时间	借款天数	对应利率	匡算 2022 年度利息 （万元）	匡算 2023 年度利息 （万元）
1	陈细林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2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3	柯善桂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4	陈林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5	洪最欢	30.00	2022-12-23	30.00	2023-1-10	18	8%	0.05	0.07
6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7	熊易喜	50.00	2022-12-22	50.00	2023-1-10	19	8%	0.10	0.11
8	陈宗泉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9	陈丹丹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10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11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235.00	2022-12-22	235.00	2023-1-4	13	8%	0.46	0.21
12		不适用，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已归还本金	不适用	3.85%	-	-
13		200.00	2022-12-23	200.00	2023-1-4	12	8%	0.35	0.18
14		470.00	2022-12-24	70.00	2022-12-31	7	8%	0.11	-
15				150.00	2023-1-6	13	8%	0.23	0.20
16				250.00	2023-1-10	17	8%	0.38	0.55
17		115.00	2022-12-27	115.00	2023-1-5	9	8%	0.10	0.13
合计		1,100.00	-	1,100.00	-	-	-	1.79	1.43

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所涉利息支出，减去实际已

结算支付的利息支出后，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支出	1.43	1.79
关联方资金拆入实际支付利息	1.48	1.86
经测算的利息差异	-0.05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76	2,417.67
占净利润比例	-0.002%	-0.003%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应结算支付的利息支出的差异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原因、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是否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记录、利息收支记录，分析资金拆借事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涉及的借款协议、收付款凭证、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文件；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卡银行对账单，追查相关当事人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前后的银行存款流入、流出记录，判断分析其资金来源及资金用途；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确认的会议文件；

6.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评价公司的制度执行及防范措施是否有效；

7.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8.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后公司财务账簿，核查期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财务费用明细账，分析判断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9. 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涉及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主要系用于首云科技实缴出资的资金周转、个人消费、个人投资理财、个人买房、个人归还欠款等，相关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虽然公司与相关主体大多未签署借款协议，但大部分已约定并收取利息，对于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事项，经模拟测算，公司应结算收取的利息收入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期后未新增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未来持续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已支付利息，经模拟测算，公司应结算支付的利息支出的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时、2014 年 6 月存在股权代持；2021 年 12 月，公司分别收购重庆首页、南昌光芒、深圳冠球、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及深圳町町 100%的股权，收购的多家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收购的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资产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收购的 5 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细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细林兄长陈林的配偶，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林为重庆首页执行董事兼经理、原股东。请公司：①结合王细娥、陈林历史沿革中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王细娥、陈林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②结合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关

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王细娥、陈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00% 股份的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 9 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上述份额转让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离职人员退伙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③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①补充披露收购的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资产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收购的 5 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收购的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资产情况，说明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收购的 5 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 补充披露收购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以楷体加粗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1）重庆首页

根据重庆首页的工商登记、经营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首页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8421255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2单元31-2#	
法定代表人	王细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动漫游戏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业务	从事增值电信服务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13,829,195.12元 ¹
	资质证书	取得了覆盖江西、河南、湖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和云南地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南昌光芒

根据南昌光芒的工商登记、经营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昌光芒的具体情况如下：

¹ 数据来自北京澄宇《合并抵消前的单体审定报表》，下同。

企业名称	南昌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6A0TT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113号（建服云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熊易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相关业务	从事增值电信服务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51,731,413.09元
	经营资质	取得了覆盖全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深圳冠球

根据深圳冠球的工商登记、经营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冠球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冠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YB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211H
法定代表人	王细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备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5G电子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周边产品、智能教学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智能机器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服装、美容护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及运营；电信增值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相关业务	从事增值电信服务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52,260,962.92元
	经营资质	取得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南昌新塔洛

根据南昌新塔洛的工商登记、经营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昌新塔洛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7PEKX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商业、公寓楼二单元1206室（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相关业务	从事增值电信服务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24,234,079.07元
	经营资质	取得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海南冉冉

根据海南冉冉的工商登记、经营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冉冉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冉冉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GPMP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3001	
法定代表人	周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相关业务	从事增值电信服务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43,872,525.62元
	经营资质	取得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深圳叮叮

根据深圳叮叮的工商登记、经营资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叮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5RC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B208-D	
法定代表人	王细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辅助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经营电子商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相关业务	从事增值电信服务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20,184.12元
	经营资质	取得了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的 6 家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具有独立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2. 收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收购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 收购的原因

6 家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细林为了拓展 IDC 市场，在各区域委托其亲属及公司部分员工设立。6 家子公司设立后，在各区域独自开展 IDC 业务，与公司业务为平行关系。

公司在筹划本次挂牌后，考虑到 6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细林控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及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公司按 6 家子公司的净资产金额支付交易对价，收购了上述 6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 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6 家子公司均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能力，能够与首页科技在业务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拓展首页科技的客户群体。同时，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具有区域性，公司位于不同区域的子公司可以提高当地客户的服务质量，提高首页科技整体服务质量和竞争力。此外，6 家子公司均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可以将公司经营风险分散至各个主体，实现风险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 6 家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子公司对价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和进展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	支付方式	进展情况
1	重庆首页100%股权	94.64 万元	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重庆首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64 万元。	收购时重庆首页实际经营，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完成支付
2	深圳冠球100%股权	249 万元	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深圳冠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00 万元。	收购时深圳冠球实际经营，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完成支付
3	南昌光芒100%股权	249.66 万元	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南昌光芒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66 万元。	收购时南昌光芒实际经营，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完成支付
4	南昌新塔洛 100%股权	16.76 万元	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南昌新塔洛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6 万元。	收购时南昌新塔洛实际经营，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银行转账	完成支付
5	海南冉冉100%股权	0 万元	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海南冉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收购前，海南冉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9.64 万元。海南冉冉是 2020 年 3 月成立的公司，尚未实现收益，但考虑到海南	-	-

序号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公允性	支付方式	进展情况
			价值为 0.00 万元。	冉冉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为拓展 IDC 服务市场，公司按照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收购海南冉冉。		
6	深圳叮叮 100%股权	0.2 万元	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深圳叮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0.00 万元。	本次收购前，深圳叮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6 万元。深圳叮叮是 2021 年 1 月成立的公司，尚未实现收益，但考虑到深圳叮叮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拓展 IDC 服务市场，在参考经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0 万元的基础上，最终按照 0.2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收购深圳叮叮。	银行转账	完成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经评估的子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已履行相应支付义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 6 家子公司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子公司独立在各区域开展 IDC 业务，各子公司的运营可以帮助公司获取更多的当地客户资源，拓展公司 IDC 服务市场，更好服务客户的当地需求。同时，6 家子公司均开展 IDC 业务，可以分散公司经营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6 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其中：子公司 (合并抵消后)	子公司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567.55	3,610.62	11.44%

年份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其中：子公司 (合并抵消后)	子公司占合并财务 报表的比例
	净利润	2,151.49	876.45	40.74%
2022 年	营业收入	37,214.51	3,759.65	10.10%
	净利润	2,144.77	908.3	42.35%

报告期各期，6 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10%、11.44%，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42.35%、40.74%。本所律师认为，收购 6 家子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稳定性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缴/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年12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陈细林、邹洁波共同设立首页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因王细娥主要办公场所在重庆，与南昌异地不便，王细娥委托邹洁波为其代持49%股权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创，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陈细林现金缴存出资额51万元	陈细林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不适用
					邹洁波现金缴存出资额49万元	陈细林资金拆借给王细娥用于出资，王细娥于2011年7月偿还	否	是，王细娥委托邹洁波代持公司49%股权	否	不适用
2011年7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细娥由重庆返回南昌，邹洁波将其为王细娥代持的49%股权转让给王细娥，还原股权代持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邹洁波和王细娥股权转让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因邹洁波系代持股权，故王细娥未支付邹洁波股权转让款49万元；王细娥2011年7月偿还陈细林拆借的49万元	王细娥自有资金，偿还陈细林的出资借款	否	否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4年6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陈细林本人长期在外出差，公司日常业务、手续需要法定代表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股权，未实际支	-	否	是，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公司5%股权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股权，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缴/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人签批，陈细林委托妻子柯善桂的弟弟柯善兵为其代持 5% 股权，并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身份移交，方便公司于南昌当地办理业务、手续		未实际支付对价	付对价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且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7 年 1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当时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要求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各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各方均为公司原股东，王细娥认缴 931 万元，陈细林认缴 874 万元，柯善兵认缴 95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并协商按增加的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在增资当时未实缴。 2021 年 5 月，陈细林缴纳注册资本 874 万元； 2021 年 8 月，王细娥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21 年 9 月，王细娥缴纳注册资本 331 万元	来源于陈细林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王细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是，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公司 5% 股权	否	公司原股东同比例认缴，经协商按照增加的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9 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拟申请挂牌，为规范股权	1 元/注册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	本次股权转让为未实缴出资	95 万元注册资本由	否	否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缴/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月		代持，柯善兵将其为陈细林代持的 5%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移交给陈细林，还原股权代持	资本	与柯善兵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额转让，当时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2021 年 9 月，陈细林缴纳曾经由柯善兵代持的 5%股权即注册资本 95 万元	陈细林以自有资金完成缴纳				与柯善兵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王细娥个人资金不足，加上公司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故王细娥将其未实缴的 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成立的持股平台格盛投资、顺达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未实缴出资额的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为未实缴出资额转让，当时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2021 年 9 月，格盛投资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格盛投资、顺达投资以股东投资款完成缴纳	否	否	否	格盛投资系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公司挑选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股权激励目的及参与主体对公司的贡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未实缴出资额转	本次股权转让为未实缴出资额转让，当时		否	否	否	本次股权转让未新进股东，实际是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缴/支付情况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21年9月，顺达投资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					陈细林与王细娥内部股份安排，经各股东协商一致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年11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细林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细林与其配偶柯善桂新成立的持股平台首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为陈细林家庭内部资产安排	1元/注册资本	首云科技的陈细林与其妻子柯善桂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为陈细林家庭内部资产安排，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首云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陈细林向首云科技投资的380万元、柯善桂向首云科技投资的20万元	否	否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和配偶柯善桂家庭内部资产安排，并经过各股东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2年1月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首页科技	-	以公司净资产按1:0.605861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	实缴3,0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否	否	否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税缴纳问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陈细林和王细娥并没有获得现金分红，且其纳税金额较其他三个股东更高，两人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困难，因此公司向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提交了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等相关材料，申请延期缴纳股东陈细林和王细娥的个人所得税款，延期缴纳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 20241360103480355。

公司股改中其余三位股东首云科技、格盛投资和顺达投资已经向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缴纳相关税款。

同时，公司股东陈细林和王细娥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依法缴纳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及此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如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等。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中个税缴纳问题已经获得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分期缴纳的备案，股东陈细林和王细娥已出具按时足额缴纳的承诺，因此股改中股东陈细林和王细娥尚未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税务缴纳问题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

人。”公司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和股东王细娥已出具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依法缴纳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及此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如本人未履行该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支付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等。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和股东王细娥已经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应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款。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公司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代持协议签订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时间及确认依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股权	入股时间	原因	价格	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还原或解除时间	确认依据
首页科技	王细娥	邹洁波	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	2009.12	陈细林、邹洁波共同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初期，因王细娥主要办公场所在重庆，与南昌异地不便，王细娥委托陈细林好友邹洁波为其代持公司 49%股权，王细娥出资款系由陈细林代付	陈细林资金拆借给王细娥用于出资，邹洁波未履行出资义务	无关联关系	达成口头代持约定	2011.07	股权转让协议，对王细娥、邹洁波就代持事项的访谈记录
	陈细林	柯善兵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	2014.06	因陈细林本人长期在外出差，公司日常业务、手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批，陈细林委托配偶柯善桂的弟弟柯善兵为其代持 5%股权，并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身份移交，方便公司于南昌当地办理业务、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柯善兵是实际控制人陈细林配偶柯善桂的弟弟	达成口头代持约定	2021.09	股权转让协议，对陈细林、柯善兵就代持事项的访谈记录
深圳冠球	陈细林	陈丹丹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03	陈细林为拓展 IDC 市场，设立子公司深圳冠球，但因业务繁忙，无暇管理深圳冠球日常运营，故与陈丹丹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深圳冠球全部股权，帮助处理深圳冠球管理及运营	陈丹丹未实缴注册资本	陈丹丹是实际控制人陈细林妹妹	达成口头代持约定	2021.12.16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陈细林、陈丹丹、余传为就代持事项的访谈记录
		余传为	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8.09	受陈细林委托，协助处理深圳冠球管理及运营	因陈丹丹未实缴出资，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余传为是陈丹丹配偶的父亲	达成口头代持约定	2021.12.16	
南昌光芒	陈细林	陈宗泉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7.09	陈细林因 IDC 业务需要，设立南昌光芒，但陈细林业务	陈宗泉未实缴注册	陈宗泉是实际控制	达成口头代持约定	2021.12.16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

			100 万元)		繁忙，无暇管理南昌光芒日常运营，故与陈宗泉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南昌光芒 100%股权，协助处理南昌光芒管理及运营	资本	人 陈 细 林 父亲			充 协 议； 对 陈 细 林、陈 宗 泉、熊 易 喜 就 代 持 事 项 的 访 谈 记 录； 陈 细 林 银 行 流 水
		熊易喜	1%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20.12.27	受陈细林委托，协助处理南昌光芒管理及运营	陈 宗 泉 与 熊 易 喜 签 署 的 《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 约 定 转 让 价 格 为 10 万 元 ， 但 因 陈 宗 泉 未 实 缴 出 资 ， 故 该 次 股 权 转 让 实 际 未 支 付 转 让 价 款	熊 易 喜 是 公 司 监 事 会 主 席	达 成 口 头 代 持 约 定	2021.12.16	
南昌 新塔 洛	陈细林	汪子喻	1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8.01	陈细林为 IDC 业务需要，设立子公司南昌新塔洛，但因业务繁忙，无暇管理南昌新塔洛公司日常运营，故委托汪子喻和黎婷婷分别持有南昌新塔洛股权，帮助处理南昌新塔洛管理及运营	汪 子 喻 未 实 缴 注 册 资 本	汪 子 喻 曾 经 为 公 司 员 工 ， 目 前 已 经 离 职	达 成 口 头 代 持 约 定	2021.12.17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及 补 充 协 议； 对 陈 细 林、汪 子 喻、黎 婷 婷、刘 杰 就 代 持 事 项 的 访 谈 记 录；陈 细 林 银 行
		黎婷婷	9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	2018.01		黎 婷 婷 未 实 缴 注 册 资 本	黎 婷 婷 曾 经 为 公 司 员 工 ， 目 前 已 经 离 职	达 成 口 头 代 持 约 定	2021.12.17	

		刘杰	1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9.02.01	公司员工汪子喻离职, 故陈细林委托刘杰受让汪子喻代持的南昌新塔洛股权, 协助处理南昌新塔洛管理及运营	因汪子喻未实缴出资, 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刘杰是 公司员工	达成口头 代持约定	2021.12.17	流水
海南 冉冉	陈细林	柯善桂	95%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50 万元)	2020.03.01	陈细林为拓展 IDC 业务, 在海南设立子公司, 因业务繁忙, 无暇管理海南冉冉公司日常运营, 故委托柯善桂和刘杰分别持有海南冉冉股权, 协助处理海南冉冉日常管理及运营	柯善桂未 实缴注册 资本	柯善桂是 实际控制 人陈细林 配偶	达成口头 代持约定	2020.09.27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及 补 充 协 议; 对 陈 细 林、柯善 桂、刘杰 、周洁就 代持事项 的访谈记 录; 陈细 林银行流 水
		刘杰	5%股权 (对应注 册资本 50 万元)	2020.03.01		刘杰未实 缴注册资 本	刘杰是公 司员工	达成口头 代持约定	2021.12.13	
		周洁	95%股权 (对应 注册资本 950 万 元)	2020.09.27		因柯善桂 未实缴出 资, 故转 让价格为 0 元	周洁是公 司监事	达成口头 代持约定	2021.12.13	
深圳 叮叮	陈细林	许培容	50%股权 (对应 注册资本 500 万 元)	2021.01	陈细林为 IDC 业务需要, 设立子公司深圳叮叮, 但因业务繁忙, 无暇管理深圳叮叮日常运营, 故委托许培容其代持深圳叮叮 50%股权, 协助处理深圳叮叮日常管理及运营。	许培容实 缴注册资 本	许培容是 公司员工	达成口头 代持约定	2021.12.16	股 权 转 让 协 议 及 补 充 协 议、 访 谈 问 卷、对陈 细林、许 培容就代 持事项的 访谈记录 、陈细林 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具有合理性，前述代持均由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达成口头代持约定，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 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陈细林、王细娥、各位历史股东就代持事项的访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材料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和还原获得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和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②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 6 家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支付凭证，查阅北京澄宇《审计报告》及《合并抵消前的单体审定报表》；

③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股东王细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等相关人员，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访谈实际控制人陈细林，股东王细娥，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股东邹洁波和柯善兵，访谈子公司深圳冠球、深圳町町、海南冉冉、南昌光芒及南昌新塔洛的历史代持股东，确认代持及代持解除的事实，确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⑤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其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⑥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税务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取得公司税务缴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收购的 6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收购 6 家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可以拓展公司 IDC 服务市场，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收购 6 家子公司的价格以经评估的各子公司净资产确定，收购定价公允，公司已经支付收购款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完成了收购行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前述解除的事实均已得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股权代持情况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2）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查阅了公司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查阅了涉及纳税义务的相关股权转让方的分期纳税备案和股权缴纳凭证；

（3）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针对公司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其已开立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况；

（5）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已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的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本所律师履行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公司变更事项	入股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09.12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陈细林、邹洁波共同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初期，因王细娥主要办公场所在重庆，与南昌异地不便，王细娥委托邹洁波为其代持公司49%股权，王细娥出资款系由陈细林代付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初创，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陈细林自有资金 陈细林资金拆借给王细娥用于出资，王细娥于2011年7月偿还	是	否
2011.7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细娥由重庆返回南昌，邹洁波将其为王细娥代持的49%股权转让给王细娥，还原股权代持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王细娥与邹洁波股权代持还原，王细娥未向邹洁波支付对价；王细娥已于2011年7月向陈细林偿还出资借款49万元	王细娥自有资金，偿还陈细林的出资借款	否	否
2014.06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陈细林本人长期在外出差，公司日常业务、手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批，陈细林委托配偶柯善桂的弟弟柯善兵为	1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股权，未实际支付对价	-	是	否

变动时间	公司变更事项	入股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其代持 5%股权，并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身份移交，方便公司于南昌当地办理业务、手续					
2017.01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当时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要求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各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各方均为公司原股东，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并协商按增加的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本次增资当时未实缴；2021 年 5 月陈细林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缴 874 万元；2021 年 8 月和 9 月，王细娥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缴 531 万元	是	否
2021.09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公司拟申请挂牌，为规范股权代持，柯善兵将其为陈细林代持的 5%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身份移交给陈细林，还原股权代持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细林与柯善兵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	否	否
		王细娥个人资金不足，加上公司计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故王细娥将其未实缴的 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成立的持股平台格盛投资、顺达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为未实缴出资额的转让，格盛投资、顺达投资均未实际向王细娥支付对价	-	否	否
2021.11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细林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	1 元/注册资本	首云科技的陈细林	首云科技支付	否	否

变动时间	公司变更事项	入股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让	额转让给陈细林与其配偶柯善桂新成立的持股平台首云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为陈细林家庭内部资产安排		与其妻子柯善桂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为陈细林家庭内部资产安排，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陈细林向首云科技投资的380万元、柯善桂向首云科技投资的20万元		
2022.01	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以公司净资产按1:0.605861比例折合成股本	-	净资产折股	否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历史上股东入股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前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已经还原，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对实际控制人陈细林、股东王细娥以及公司、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股东就代持事项的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并核查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代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是否存在超200人情形，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

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格盛投资系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共计 4 名，未超过 20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后股东姓名	穿透后人数
1	陈细林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2	王细娥	自然人股东，无需穿透	-	1
3	首云科技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陈细林 柯善桂	2
4	格盛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	1
5	顺达投资	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陈细林 王细娥	2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股东）				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代持，公司股权明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细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细林兄长陈林的配偶，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林为重庆首页执行董事兼经理、原股东。

请公司：①结合王细娥、陈林历史沿革中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王细娥、陈林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②结合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

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王细娥、陈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王细娥、陈林历史沿革中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王细娥、陈林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1. 结合王细娥、陈林历史沿革中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经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王细娥、陈林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关于王细娥、陈林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①王细娥、陈林历史沿革中在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12 月公司设立至今，王细娥、陈林在首页科技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概要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009.12	首页有限设立，其中，陈细林出资 51 万元，邹洁波（代王细娥持有）出资 49 万元	王细娥持股 49%（由邹洁波代持）；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陈林均未在首页有限任职
2011.7	邹洁波将其持有的 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细娥（代持还原）	王细娥直接持股 49%；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有限监事，且自 2012 年 1 月起任首页有限财务部副总经理；陈林未在首页有限任职
2014.6	陈细林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柯善兵（代陈细林持有）	王细娥直接持股 49%；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有限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陈林未在首页有限任职
2017.1	全体股东等比例增资，首页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	王细娥直接持股 49%；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有限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

时间	历史沿革概要	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至 2,000 万元		陈林未在首页有限任职
2021.9	柯善兵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细林（代持还原）；王细娥将其未实缴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格盛投资；王细娥将其未实缴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顺达投资	王细娥直接持股 29%，通过顺达投资间接控制 10%；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有限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陈林未在首页有限任职
2021.11	陈细林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首云科技	王细娥直接持股 29%，通过顺达投资间接控制 10%；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有限监事、财务部副总经理；陈林未在首页有限任职
2022.1	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王细娥直接持股 29%，通过顺达投资间接控制 10%；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科技董事；陈林未在首页科技任职
2022.7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王细娥直接持股 29%，通过顺达投资间接控制 10%；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陈林未在首页科技任职
2024.5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王细娥直接持股 29%，通过顺达投资间接控制 10%；陈林未持股	王细娥任首页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林未在首页科技任职

②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根据陈细林、王细娥、陈林三人的说明，陈细林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并长期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人事任免、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系公司的领导核心。

王细娥与陈林目前的主要工作和生活地在重庆，夫妻二人主要负责重庆首页的日常经营。王细娥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助管理公司财务及后台支持工作；陈林未在首页科技任职，目前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重庆首页的日常运营工作。

③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股份的表决权，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陈细林、王细娥、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及柯善桂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各方就

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应当以陈细林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陈细林、王细娥的说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拟审议事项王细娥均与陈细林进行了沟通，并询问了陈细林的表决意见。自首页科技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陈细林、王细娥及其二人控制的法人主体在内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陈细林、王细娥及其二人控制的法人主体投票不一致的情形。此外，陈林未在首页科技持股或任职，无需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表决。

④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王细娥、陈林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 对外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对外任 职情况	关联关系
顺达投资	王细娥持 有 49%份 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王细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页科技持股平台
格盛投资	王细娥持 有 17%份 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任职	首页科技持股平台
深圳冠球	二人未直接持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备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5G 电子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周边产品、智能教学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智能机器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服装、美容护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及运营；电信增值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细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首页科技子公司
重庆首页	二人未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	王细娥	首页科技

对外投资单位/ 对外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对外任 职情况	关联关系
	接持股	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动漫游戏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林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叮叮	二人未直接持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辅助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经营电子商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细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首页科技子公司
重庆嘉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陈林曾持有 30% 股权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待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两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陈林曾任监事	首页科技曾经的关联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王细娥对外投资和/或任职的企业均系首页科技持股平台或首页科技子公司，王细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此外，重庆嘉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陈林目前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细娥、陈林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

（2）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为：

①自首页有限设立至今，陈细林始终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股份，并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股份的表决权。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王细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细娥的主要工作和生活地均在重庆，王细娥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但其主要职责系协助管理公司财务及后台支持工作，实际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陈细林、王细娥、陈林，首页科技、重庆首页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经营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以陈细林为主导，陈细林对首页科技、重庆首页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③王细娥与陈细林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共同控制权的情形。陈细林、王细娥、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及柯善桂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应当以陈细林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此外，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章程并未约定共同控制权，王细娥与陈细林之间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共同控制权的情形。

④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均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为陈细林。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仅为陈细林。且公司股东王细娥、顺达投资及柯善桂均已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王细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如前文所述，公司未将王细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故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二）结合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王细娥、陈林任职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顺达投资	王细娥持有 49% 份额； 陈细林持有 51% 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王细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页科技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
格盛投资	王细娥持有 17% 份额； 刘杰持有 25% 份额； 陈细林持有 19% 份额； 易涌持有 8% 份额；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王细娥、陈林均未任职	首页科技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王细娥、陈林任职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熊易喜持有 8% 份额； 洪最欢持有 8% 份额； 淦华安持有 8% 份额； 周洁持有 2% 份额； 陈雨持有 2% 份额； 徐志萍持有 2% 份额			
深圳冠球	首页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备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5G 电子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周边产品、智能教学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智能机器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服装、美容护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及运营；电信增值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细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首页科技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重庆首页	首页科技持有 100% 股权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动漫游戏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	王细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林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首页科技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王细娥、陈林任职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 町町	首 页 科 技 持 有 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辅助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经营电子商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细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首页科技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重庆 嘉琪 装饰 设计 工程 有限 公司 （已 注 销）	高鑫曾持有 40% 股权； 陈 细 林 曾 持 有 20%股权； 陈林曾持有 30% 股权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待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两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陈林曾任监事	已注销

报告期内，除重庆嘉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外，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均系首页科技持股平台或首页科技子公司，该等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顺达投资及格盛投资系未实际经营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深圳冠球、重庆首页、深圳町町均系首页科技子公司，其向首页科技采购或销售商品不会产生合并报表外的关联交易。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表所示企业外，王细娥、陈林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未将王细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王细娥、陈林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访谈王细娥、陈林，了解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及其在公司参与经营活动的情况；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取得《一致行动协议》及陈细林、王细娥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陈细林、王细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3）取得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王细娥、顺达投资、柯善桂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5）查阅《审计报告》；

（6）取得王细娥、陈林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细娥、陈林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王细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无需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王细娥、陈林持股或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公司亦不存在合并报表外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王细娥、陈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

1. 王细娥、陈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细娥已与陈细林、柯善桂、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以陈细林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各方不再作为首页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王细娥、陈林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王细娥、陈林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存在关联交易即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陈 林	75,167.18		75,167.18	0.00
合 计	75,167.18		75,167.18	0.00
拆出：				
王细娥	308,480.55	11,360.14	319,840.69	0.00
陈 林	1,254,838.59	39,052.52	1,293,891.11	0.00
合 计	1,563,319.14	50,412.66	1,613,731.80	0.00

(2)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出：				
陈 林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合 计	-	100,000.00	100,000.00	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王细娥、陈林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直接和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1.00%股份的表决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

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陈细林	董事长	陈细林系王细娥配偶的兄弟	直接持有公司 31.00%股份； 通过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00%股份	无
2	何宝明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3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细娥系陈细林兄弟的配偶	直接持有公司 29.00%股份； 通过顺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0%股份	无
4	易涌	董事、财务总监	无	通过格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	无
5	洪最欢	董事	无	通过格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	无
6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无	通过格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	无
7	淦华安	监事	无	通过格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80%股份	无
8	周洁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通过格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0%股份	无
9	首云科技	-	-	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	无
10	格盛投资	-	-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无
11	顺达投资	-	-	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确认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但鉴于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

责。

1.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细娥系董事长陈细林兄弟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细娥存在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

2. 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技术、经营和财务等

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王细娥与陈细林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王细娥存在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切实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独立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材料，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2）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4）查阅国家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查询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6）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细娥系董事长陈细林兄弟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及持股的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王细娥存在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三个及以上）职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关于子公司未实缴。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6家控股子公司，且均未实缴。

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

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叮叮、深圳冠球、南昌光

芒、南昌新塔洛、海南冉冉和重庆首页全部股权。

前述 6 家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细林为了拓展 IDC 市场，在各区域委托其亲属及公司部分员工设立。6 家子公司设立后，在各区域独自开展 IDC 业务，与公司业务为平行关系。首页科技在筹划本次挂牌后，考虑到 6 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且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细林控制，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及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公司进行了前述收购，将 6 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动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6 家子公司自首页科技收购后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6 家子公司在收购时及收购前的股权转让及变动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重庆首页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陈细林、陈林将持有的重庆首页 100%股权以 94.64 万元价格转让给首页科技	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的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深圳冠球	2018 年 9 月	陈丹丹将深圳冠球 9.091%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余传为	协议转让	因深圳冠球出资均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约定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陈丹丹、余传为将深圳冠球 100%股权以 226.36341 万元转让给首页科技	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的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南昌光芒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陈宗泉将南昌光芒 10%股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熊易喜	协议转让	因南昌光芒出资均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约定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陈宗泉、熊易喜将持有的南昌光芒 100%股权以 249.66 万元转让给首页科技	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 1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的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序号	子公司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允性。
4	南昌新塔洛	2019年2月1日	汪子喻将南昌新塔洛1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刘杰	协议转让	因南昌新塔洛出资均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约定为0元，具有合理性。
		2021年12月17日	黎婷婷、刘杰将持有的南昌新塔洛100%股权以16.76万元价格转让给首页科技	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12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的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5	海南冉冉	2020年9月27日	柯善桂将持有的海南冉冉95%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周洁	协议转让	因海南冉冉出资均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对价为0元，具有合理性。
		2021年12月13日	周洁、刘杰将持有的海南冉冉100%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首页科技	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12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的定价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
6	深圳町町	2021年12月16日	陈细林、许培容将持有的深圳町町100%股权以0.2万元价格转让给首页科技	协议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百伦评报字（2021）第12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参考的定价依据，考虑到深圳町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拓展IDC服务市场，在参考评估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0万元的基础上，最终按照0.2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6家子公司自首页科技收购后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行为。6家子公司在收购时，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经评估的子公司净资产确认。6家子公司在收购前，股权转让价格因子公司当时均未实缴，实际交易价格均为0元。前述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

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	实际业务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专利数量	员工人数	分红情况
重庆首页	IDC 综合服务	1,382.92	1,190.54	0	6	无
深圳冠球	IDC 综合服务	5,226.10	4,639.06	0	3	无
南昌光芒	IDC 综合服务	5,173.14	4,069.41	0	12	无
南昌新塔洛	IDC 综合服务	2,423.41	1,968.68	0	2	无
海南冉冉	IDC 综合服务	4,387.25	3,942.07	0	4	无
深圳叮叮	IDC 综合服务	2.02	58.01	0	1	无

（2）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首页科技	向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对各子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核心事项进行统筹管控	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对云计算、AI 的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紧跟 IDC 行业发展趋势
2	重庆首页	主要负责为公司在重庆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 IDC 服务	深耕重庆及附近区域市场，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及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3	深圳冠球	主要负责为公司在深圳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 IDC 服务	深耕深圳及附近区域市场，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及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4	南昌光芒	主要负责为公司在江西鹰潭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 IDC 服务	深耕江西及附近区域市场，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及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5	南昌新塔洛	主要负责为公司在江西赣州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 IDC 服务	深耕江西及附近区域市场，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及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6	海南冉冉	主要负责为公司在海南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 IDC 服务	深耕海南及附近区域市场，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及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7	深圳叮叮	主要负责为公司在深圳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 IDC 服务	深耕深圳及附近区域市场，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及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子公司具有独立的资产，主要从事 IDC 综合服务，未来将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和加强现有客户的合作。

（二）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

权，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首页科技子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主要为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认证或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庆首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渝 B1.B2-2014004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重庆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重庆	2020.03.31	2025.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3563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江西、河南、湖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	2023.11.17	2028.11.17

持 有 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 关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渝 B1-2014004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重庆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重庆	2024.02.04	2025.03.31
南昌新塔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 B1-2018003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赣州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江西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江西	2020.05.26	2023.0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354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2020.11.12	2025.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354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抚顺、温州、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新乡、株洲、湘潭、郴州、惠州、海口、澄迈、重庆、贵阳、黔东南、昆明、保山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全国	2021.02.18	2025.11.12
南昌光芒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11770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1.05.21	2026.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 B1.B2-2018002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南昌、鹰潭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	2023.01.04	2023.05.03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B2-2021177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大连、抚顺、宿迁、合肥、安庆、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抚州、上饶、郑州、安阳、新乡、襄阳、长沙、湘潭、惠州、海口、重庆、贵阳、贵安新区、黔西南、昆明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23.03.06	2026.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B2-2021177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大连、抚顺、宿迁、合肥、安庆、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抚州、上饶、郑州、安阳、新乡、襄阳、长沙、湘潭、惠州、海口、重庆、贵阳、贵安新区、黔西南、昆明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23.04.12	2026.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0504-A01号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码使用范围：全国	2023.04.28	2026.05.21

持 有 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 关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海 南 冉 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134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2020.10.26	2025.0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134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3.03.17	2025.0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0134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抚顺、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新乡、焦作、襄阳、惠州、海口、重庆、眉山、贵阳、黔西南、昆明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3.08.16	2025.05.29
深 圳 冠 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707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重庆、新余、东莞、海口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1.03.24	2022.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707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重庆、新余、东莞、海口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2.04.25	2027.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1707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重庆、新余、东莞、海口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3.03.06	2027.04.25

持 有 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 关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全国		
深圳 冠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13196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1.08.05	2026.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1-20213196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2023.05.31	2026.08.05

注：关于南昌光芒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报告期内南昌光芒不存在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相关业务，但基于公司业务扩展规划，南昌光芒申请了该业务资质证书，此后将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前述表格，深圳冠球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 2022 年换证期间存在 13 天无证期。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冠球在换证期间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首页科技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所必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认证或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子公司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子公司均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实缴情况，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缴纳计划和拟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缴纳计划	拟出资来源
1	重庆首页	1,000.00	100.00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自有资金
2	深圳冠球	1,100.00	0.00	2032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毕	自有资金
3	南昌光芒	1,000.00	300.00	2027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自有资金
4	南昌新塔洛	1,000.00	0.00	2028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自有资金
5	海南冉冉	1,000.00	0.00	2026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自有资金
6	深圳町町	1,000.00	0.00	2032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毕	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规定，拟于203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业务合同，北京澄宇《审计报告》及《合并抵消前的单体审定报表》，公司员工花名册；

（2）查阅子公司股权变更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的运作模式、各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4）查阅子公司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证书；

（5）查阅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查询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确认公司后续对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计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 6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6 家子公司自公司收购后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行为。6 家子公司在收购时，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经评估的子公司净资产确认。6 家子公司在收购前，股权转让价格因子公司当时均未实缴，实际交易价格均为 0 元。前述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子公司具有独立资产和经营资质，主要从事 IDC 综合服务，未来将持续为公司拓展客户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所必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认证或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子公司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能够覆盖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子公司均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超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 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规定，拟于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子公司的实缴出资。

五、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 9 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上述份额转让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离职人员退伙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③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上述份额转让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离职人员退伙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 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8月16日，陈细林与王细娥设立格盛投资。设立时该合伙企业出资额为200万元，其中陈细林认缴出资102万元，实缴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细娥认缴出资98万元，实缴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21年9月，王细娥将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200万元（10%）的股权转让给格盛投资。

2021年12月28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由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对象获取并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激励对象将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而言：1.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标的份额；2.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标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激励对象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且不执行合伙事务。《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时确定了对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9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按截至2021年11月30日首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2022年1月25日，格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细林、王细娥分别向

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转让格盛投资合伙份额，并于同日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同日，上述人员签署了《入伙协议》、新的《合伙协议》。2022年1月29日，格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激励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员工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通过受让格盛投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此次变更后，格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具体职务
1	陈细林	38.00	19.00%	董事长
2	王细娥	34.00	17.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杰	50.00	25.00%	南昌新塔洛执行董事、总经理、采购总监
4	易涌	16.00	8.00%	董事、财务总监
5	熊易喜	16.00	8.00%	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6	淦华安	16.00	8.00%	监事、技术主管
7	洪最欢	16.00	8.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8	徐志萍	4.00	2.00%	出纳
9	周洁	4.00	2.00%	职工监事、信息安全主管
10	陈雨	4.00	2.00%	重庆首页总经理助理
11	郭圆	2.00	1.00%	技术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2. 上述份额转让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

本次份额转让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激励方案安排	实际履行情形	是否符合
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从下列人员中产生：（一）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三）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原则上本计划的激励对	本次份额转让的股权激励对象为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	符合

项目	激励方案安排	实际履行情形	是否符合
	象均应当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激励实施方式	本计划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由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对象获取并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激励对象将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而言：1.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标的份额；2.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标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激励对象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且不执行合伙事务。	公司员工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 9 人通过受让格盛投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	符合
授予价格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按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价格参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并经首页有限全体股东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符合

3. 离职人员退伙是否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格盛投资尚未出现离职人员退伙情形。若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将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退出，具体如下：

“（一）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投资合伙企业的原价格扣除其已获得现金分红、扣除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造成的损失后的金额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激励对象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 激励对象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或合伙企业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未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违反公司或其他劳动纪律或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

关联方声誉或利益等情形而被公司停职、解聘、开除的。

3.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
4. 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规定，在其他同类企业兼职的。
5. 激励对象私自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6. 激励对象存在代持行为的。
7. 激励对象离婚导致需要对标的份额进行分割的。
8. 其他违反本计划项下义务的情形。

（二）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标的份额，激励对象应按照授予价格加上 3.25%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其已获得现金分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

1. 激励对象因公司人员调整而被辞退。
2.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非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签的。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
4. 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 激励对象非因公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三）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工受伤，无法继续在公司工作的，公司保留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标的份额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4. 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 28 日，首页有限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定了对刘杰、易涌、熊易喜、淦华安、洪最欢、徐志萍、周洁、陈雨、郭圆等 9 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价

格按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格盛投资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格盛投资持有首页有限 200 万元股权，格盛投资每 1 元出资额对应首页有限每 1 元股权。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款支付凭证，格盛投资的份额转让价格为 2.45 元/出资额，故股权激励价格为 2.45 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略低于首页有限每股净资产，系经首页有限全体股东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取整所确定的 2.45 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5. 是否涉及股权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刘杰、易涌等员工正式登记为格盛投资的合伙人。员工入股前后，公司未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故无同期可比的股票公允价值。

2023 年 9 月，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97 号《追溯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51.00 万元。该评估值为公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与员工约定了五年限售期，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分五年计入 2022 年至 2026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比例
A	收益法评估值	11,551.00
B	员工入股定价基准	4,9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比例
C	员工间接持股比例	6.40%
D	股份支付金额 ($D=(A-B)\times C$)	425.66
E	分摊年数 (年)	5
F	每年计入期间费用金额	85.13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格盛投资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企业合伙人决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款支付凭证等，了解股权激励具体安排、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激励入股价格、授予日期、等待期等；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股权激励对象，了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股权激励范围、股权激励价格的确认依据；

（3）查阅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的追溯评估报告，了解股权激励价格、股份支付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的有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安排为激励对象受让格盛投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份额转让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格盛投资尚未出现离职人员退伙情形；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及份额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报北交所辅导，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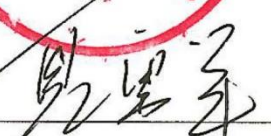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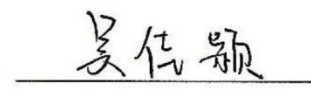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张 昕

承办律师：


吴佳颖

承办律师：


徐 悦

2024年 8 月 16 日